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10489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0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定112年9月30日至10月1日辦理「112年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2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(C-17)」，因行政作業關係改為「112年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2、14歲級網球錦標賽(C-17)」於原時間原場地（臺南市新營網球場）舉辦一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8日網協字第1120000337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確實通知參賽相關人員，俾維護參加者權益，同時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其餘事項請依本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22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請國內組信說明辦理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鄭晴欣
0811
17/2017